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3—2012
代替 GB/T 18916.3—2002

取水定额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3: Petroleum refining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取 水 定 额 第 3 部 分 : 石 油 炼 制
GB/T 18916.3—2012

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和 平 里 西 街 甲 2 号 (100013)
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(100045)

网 址 : www.gb168.cn

服 务 热 线 : 010-68522006

2012 年 9 月 第 一 版

*

书 号 : 155066 · 1-45485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8916.3—2002《取水定额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8916.3—2002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和删除了相关的术语；
- 修改了石油炼制取水量定额指标；
- 对原标准第 6 章定额使用说明进行了修改。

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力、韩作斌、白雪、张勇、刘建立、杨砾、梁秀英。

本部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8916.3—2002。

取水定额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石油炼制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等。
本部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石油炼制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石油炼制 petroleum refining

以石油为原料，加工生产燃料油、润滑油等产品的全过程。石油炼制不含石化有机原料、合成树脂、合成橡胶、合成纤维以及化肥等的生产。

3.2

加工吨原(料)油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 crude oil

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，石油炼制企业的生产过程中，从各种常规水资源中提取的水量与加工原(料)油量的比值。加工原(料)油量以一次加工或直接进入二次加工原(料)油的总加工量计算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石油炼制取水量供给范围，包括主要生产、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绿化、浴室、食堂、厕所、保健站等)，不包括芳烃联合装置及企业内自备电站。